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2-001

##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以及 2021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方建新、丁月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工作内容调整，大华现指派李轶芳、丁月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李轶芳为项目合伙人，丁月明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李轶芳，2016 年加入大华从事审计工作，2000 年 10 月取得了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负责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量为 1 家；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量为 6 家。李轶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李轶芳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